

# 协 议

甲方：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分局

乙方： 河南省航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需要乙方制作 3.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物料一批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制作合同：

一、本合同制作的物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。

| 物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      | 单位 | 单价  | 小计金额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
| 3.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展板      | 10          | 块  | 448 | 4480    |
| 3.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条幅      | 10          | 条  | 79  | 790     |
| 3.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海报      | 200         | 张  | 7.8 | 1560    |
| 3.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法律法规小册子 | 200         | 本  | 4.9 | 980     |
| 3.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彩页      | 10000       | 张  | 0.9 | 900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写：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|    |     | 8710.00 |

二、质保要求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照规定的规格进行设计、制作、送货及安装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付款办法。经甲方对乙方制作的物品验收合格后，在 30 天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全款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它事项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(盖章)  
代表人：  
2024年3月12日

乙方： (盖章)  
代表人：  
2024年3月12日